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明确的牵头推

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由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放权赋能改革情况，编制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同级政府审定后，于2023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向县（市、区）实施放权赋能改革的，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各县（市、区）审改牵头机构要对照市级清单梳理认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同级政府审定后，于2023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级审改牵头机构。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片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特定区域，可依据赋权情况探索编制本区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各地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清单》中明确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结合我省相关规定，制定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

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加强清单实施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审改牵头机构报告。

附件：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3年1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6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7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9	省新闻出版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1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属地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3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4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15	省新闻出版局	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16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8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9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2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事项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4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25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27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8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29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0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1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2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节、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3	省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政府侨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县级侨务部门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省互联网信息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互联网信息办（部分为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5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6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局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7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9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国防科工局；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0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国防科工局；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1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42	省国防科工局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省国防科工局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44	省国防科工局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交通条例》
45	省国防科工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6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47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48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保发〔2016〕15号）
49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51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52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3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4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57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8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59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0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62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63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
6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5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66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8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0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发布〈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71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科技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7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7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7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7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洛阳无线电中心、安阳无线电中心、新乡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许昌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周口无线电中心、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洛阳无线电中心、安阳无线电中心、新乡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许昌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周口无线电中心、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8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洛阳无线电中心、安阳无线电中心、新乡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许昌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周口无线电中心、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8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洛阳无线电中心、安阳无线电中心、新乡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许昌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周口无线电中心、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8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85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部分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86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87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8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89	省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9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9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92	省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94	省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95	省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96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97	省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98	省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99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0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1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4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5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06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公安机关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07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公安机关实施其属地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08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0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11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12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113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4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5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1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9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公安机关实施其属地事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20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21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22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5	省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6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27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28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29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131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警车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32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3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4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35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6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7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8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40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41	省公安厅	出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42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3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44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45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初审，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47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4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初审，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49	省民政府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府（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50	省民政府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府（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省民政府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府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52	省民政府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53	省民政府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54	省民政府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55	省民政府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56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由司法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8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9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0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61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64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65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6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67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68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69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170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72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在境内临时办理 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7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 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7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 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郑州市、洛阳市、 南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 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经济综 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 〔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 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若干意见》（豫发〔2022〕 20号）
1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 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经济综 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 〔20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 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级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7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南阳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83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84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85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86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7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88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90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1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93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9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96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口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97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8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2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4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5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06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部分事项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08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09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10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2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3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14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15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6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7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三起来”示范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19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授权南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专业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批；部分事项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为初审；初审委托南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房产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6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6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64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6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66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6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6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7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7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7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7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74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7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7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79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0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281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83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84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5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8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8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8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8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9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9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2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9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94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95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96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7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98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99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0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1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302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3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4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305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6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核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307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8	省水利厅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10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1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2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13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14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5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17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8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1〕374号）
319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20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1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2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23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24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26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7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初审部分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32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33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32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33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洛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334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336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生物制品类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337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8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初审委托南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34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初审）；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34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2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3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4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5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46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47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事项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348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49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5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5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52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5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355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6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实验活动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5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5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60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1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2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63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6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6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6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367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368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69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70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1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
372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7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74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5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376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 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 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7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7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初审）；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79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 扩建设施或者其他 水上、水下施工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80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 有毒等危险品装卸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8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2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委托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巩义市、兰考县、汝州市、滑县、长垣市、邓州市、永城市、固始县、鹿邑县、新蔡县商务部门初审其属地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
383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4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商务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385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86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87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8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23号）
3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实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06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南阳市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7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08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09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南阳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410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411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放射卫生类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41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1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1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1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1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1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0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21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2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24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5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26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事项委托航空港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2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8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429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30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3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3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3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36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管理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37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38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39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41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42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43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4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45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46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47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448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9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50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51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52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3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其属地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p>
454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其属地事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工业和和信息化厅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5	省应急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其属地事项），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可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56	省应急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其属地事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57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458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459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6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6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事项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64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事项授权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6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6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郑州市、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其属地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6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7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71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72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3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洛阳市、航空港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74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75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7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77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8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79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80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81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482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84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485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6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事项受广电总局委托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487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88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航空港区广电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8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甲类事项由省广电局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0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授权郑州市、洛阳市和航空港区广电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其他事项由省广电局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9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部分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为受理；权限内事项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493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494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5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航空港区广电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497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部分为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498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499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事项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500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50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0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3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04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05	省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506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07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8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9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0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511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51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14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15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16	省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7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18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9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20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521	省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522	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3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4	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25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26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7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 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528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29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进行野外考察或在 野外拍摄电影、录 像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0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31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爆破、勘察和施工 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32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 草原防火管制区 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省 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政 府（由林业部门承办）；设区的 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33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设 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业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4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省级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3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36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7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38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3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40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1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2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43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4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45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46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7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部分为初审）；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航空港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48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9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社会经济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550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51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52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53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 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6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 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7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 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 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8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 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9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 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 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 〔2021〕9号）
56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6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2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3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4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5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6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7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8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9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0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1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72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73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4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5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6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77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78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79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0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1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2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反兴奋剂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83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84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5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86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7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航空港区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88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589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0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91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第二类：中央层面设定中央驻豫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84项）				
592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3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94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95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596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工程施工企业生产安全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597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8	生态环境部 黄河河流域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黄河河流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发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599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取水许可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60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0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0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604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05	商务部驻郑州特派办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驻郑州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606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07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银发〔2005〕89号）
608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由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609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市中心支行、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0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市中心支行、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1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12	郑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郑州海关（由郑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613	郑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郑州海关（由郑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614	郑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郑州海关（由郑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受理；部分由郑州海关受理海报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615	郑州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郑州海关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616	郑州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审批	郑州海关（由海关总署授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7	郑州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郑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8	郑州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郑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9	郑州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郑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20	郑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郑州海关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21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2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2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2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627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28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29	河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30	河南银保监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31	河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32	河南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3	河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34	河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35	河南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36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7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8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河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9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河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0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河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1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河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2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3	河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河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4	河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河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45	河南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河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6	河南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河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47	河南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河南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48	河南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	河南能源监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649	河南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河南能源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0	省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51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52	省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53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54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55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56	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郑州、洛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57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58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9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660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1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62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3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4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5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6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7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8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69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0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71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72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73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外汇局市级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74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75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外汇局河南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三类：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13 项）				
67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煤炭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7	省民族宗教委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6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审批	郑州市市级、县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6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滨河公园内挖掘、铺设各种管线、引水、占用人行道、开办服务性经营及车辆通行的审批	郑州市滨河公园管理机构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
6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利用闲置场地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审批	商丘市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商丘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81	省交通运输厅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和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68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68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684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省人防办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685	省人防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6	省林业局	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687	省林业局	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审核	洛阳市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洛阳市湿地保护条例》
688	省文物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